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00010000

关于通海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的报告（书面）

——在通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海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关于通海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5 日在通海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通海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通海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税收征收乏力、土地市场信心不足等困难局面，通海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全县各级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下，按照“半年初变、一年重塑、年半大变”的要求，认真落实县人大决议，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竭尽全力把收入稳住、把支出保住、把风险防住，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有力支撑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1%，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比上年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5,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2%，比上年增长 0.5%。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2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94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4,154 万元，上年结转 10,611 万元，调入资金 4,305 万元，收入总计 270,26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504 万元，上解支出 34,970 万元，安排预算调节基金 2,650 万元，调出资金 3,400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64,739 万元，支出总计 261,263 万元。年终结转 9,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7.9%，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1.7%，比上年增长 1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8%，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4.4%，比上年下降 43.1%。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5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7,300 万元，上年结余 7,109 万元，调入资金 3,400 万元，收入总计 49,1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931 万元，上解支出 1,0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

本支出 8,210 万元，支出总计 48,614 万元。年终结转 56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9.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88.9%，比上年增长 2.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6,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4.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4.3%，比上年增长 6.1%。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7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278 万元，上年结余 42,227 万元，收入总计 166,28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235 万元，上解支出 39,233 万元，支出总计 125,468 万元。年终结余 40,81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1%，比上年下降 9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转 23 万元，收入总计 50 万元。年终结转 50 万元。

（五）其他特殊说明事项

1. 预备费动支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700 万元，全年未动支。

2. 年终结转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当年上级专

款 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当年上级专款 5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50 万元。

各位代表，以上数据均为快报数，待省、市财政审核批复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2023 年财政政策执行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知难而进，用最大的努力抓收入、拓财源

1. 强化税收征管。加强财税联动，深入分析收入增减变化原因，加大稽查查补力度，确保应征尽征。全年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29,4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1%，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1.1%。

2. 挖掘增收潜力。围绕收入目标，立足通海实际，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工作主动的“一盘棋”收入格局。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15,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85.9%，较上年增收 4,491 万元，增长 39.7%。

3. 盘活资产资源。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通过优化在用、出租出让等方式，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产的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全年盘活资产资源 7,105 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4. 积极向上争取。创新工作思路，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支持。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48,118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2 个，发行专项债券 2 亿元。

（二）临难不避，尽最大的责任调结构、保支出

1. 竭尽所能保“三保”。坚决贯彻落实好省、市对高风险县的管控措施，把“三保”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全年“三保”支出 114,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5%，其中，“保基本民生” 26,252 万元，“保工资” 86,150 万元，“保运转” 1,950 万元。

2. 降低运行成本。按照“只减不增”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499 万元，完成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的 70.6%。从源头上控制编外人员支出，以 2021 年支出为基数，按不低于 10% 的压减比例对财政全供单位下达了 2023 年编外人员经费控制数，节约财政资金约 463 万元。深化“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全力推进“八戒公采”平台使用，节约采购资金 745 万元，节约率为 7%。

3. 规范财政资金安排。健全能增能减资金安排机制，严格执行《通海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排忧解难，花最大的心思解民忧、惠民生

1.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严格执行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保障，2023 年全县教育支出 39,768 万元，保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第一位，新增财政投入优先用于教育。

2. 做好惠民惠农资金保障。持续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现了对全县补贴资金的阳光发放和阳光监管、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with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资金 12,411 万元，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落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 抓好社会保障事业。支持国家社会保险事业，夯实社保基金，有效推动我县社会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94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8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06 万元。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兜底保障，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年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8,125 万元；支持卫生健康、民政、残疾人、医疗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全年投入补助资金 7,936 万元。

4. 落实好稳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就业困难群体的兜底帮扶，全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1,168 万元。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52 万元，持续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克难而成，下最深的功夫办实事、促发展

1. 支持生态治理。始终坚持资金投入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适应，助力提升环境质量，增强生态保护能力。全年争取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39,501 万元，其中，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资金

35,381 万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经费 3,010 万元，林业生态建设资金 902 万元，“绿美三年行动”资金 208 万元，有力推动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

2. 助力乡村振兴。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建设和发展。全年农林水支出合计 18,012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3,655 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 540 万元，其他农林水项目资金支出 13,817 万元。争取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3 个，财政补助 210 万元。助力完善农村交通运输建设，全年拨付农村公路建设和危桥改造等资金 1,263 万元。

3. 保障社会治理。坚持“稳”字当头，支持维护公共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共投入资金 5,869 万元，推动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安保维稳、消防救援、国防领域建设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4.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全年留抵退税 5,841 万元；“六税两费”共减免税款 1,131 万元，惠及企业 6618 户；11 户企业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抵减金额 427 万元。全年累计降费 728 万元，降费户数 21876 户。全年累计清偿企业欠款 56,281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经营资金压力。

（五）迎难而上，以最实的举措防风险、守底线

1. 严防债务风险。完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实现到期债务“偿还一批、展期一批、借新还旧一批”，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维护政府信用。全年共化解法定政府债务 39,728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29,796 万元，支付利息 9,932 万元。

2. 维护金融秩序。持续开展非法金融机构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对地方金融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稳妥处置一批重大风险案件，及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切实维护全县金融稳定。

3. 严格库款管理。加强资源统筹，合理把握库款支出顺序和节奏，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支付风险，循序渐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共化解历年欠拨专款 16,597 万元，化解往来款 3,194 万元。

（六）破难前行，下最大的决心促改革、强监管

1. 深化体制改革。一是实行预算一体化管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财报等业务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推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修订《通海县乡镇财政体制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适应经济发展实际的乡镇财政管理模式，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的积极性，全额兑付 2022 年超收乡镇补助 509 万元。三是完成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2023 年

度预决算公开户数共 152 户，公开率达 100%。四是成立通海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台《通海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整合重组方案》，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

2. 维护财经秩序。制定《通海县贯彻落实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的工作方案》，紧盯六大类 39 项关键问题和政府采购、发放津补贴、民生领域等重点问题，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违规吃喝”“公款旅游”“公务用车”专项检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规范工资津补贴专项检查等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县财政平稳运行、财税改革有序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愈发凸显，财政运行风险较高；地方政府债务负担仍然沉重，偿债压力较大；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还需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等现象仍然存在。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千方百计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

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打好宏观政策、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风险组合拳，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 基本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准确测算财力，严禁超财政承受能力安排项目。

二是统筹谋划，“三保”优先。加强支出管控，集中财力优先保“三保”，统筹做好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工作。

三是深化改革，注重绩效。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与深化财政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资源配置效率。

四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细化防控措施，把各类风险排查到位、防范到位、化解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2024 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6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3,25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000 万元，调入资金 11,139 万元，收入总计 180,3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00 万元，上解支出 14,143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250 万元，支出总计 180,393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9%。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98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52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65 万元，收入总计 47,0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12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560 万元，支出总计 47,072 万元。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3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4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3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544 万元，上年结余 40,817 万元，收入总计 183,68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485 万元，上解支出 38,126 万元，支出总计 137,611 万元。年终结余 46,07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8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2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 万元，收入总计 5,5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20 万元，调出资金 1,139 万元，支出总计 5,559 万元。收支平衡。

5. 其他说明事项

一是全县“三保”支出情况。全县“三保”预算安排 116,59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5,252 万元，“保工资” 96,069 万元，“保运转” 5,276 万元。经省、市财政部门审核，通海县为“三保”高风险县，应严格遵守高风险县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优先编制三保预算，优先执行三保指标，优先保障三保库款”。年初通过调入资金安排的项目，在调入资金未实现前，不得安排支出。

二是预备费安排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年初安排预备费 1,700 万元。

四、凝心聚力克时艰，乘风借势谋发展，切实做好 2024 年各项财政工作

2024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和本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紧扣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全力服务全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局。

（一）以“增”为目标，强化收入组织，力促财源建设量质齐升

一是内挖潜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注重培植新的财源，深挖潜在优质税源，在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定期调度分析，强化税收征管，确保“颗粒归仓”；全力组织非税收入，明确职责分工，压实执收部门责任，推动形成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业务联办的工作格局。二是外借助力。完善向上争取激励机制，激发全县各级各部门向上级沟通汇报的积极性，密切关注中央、省、市政策导向，不断优化完善项目库，力争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市盘子，积极争取各类资源支持和政策支持。

（二）以“效”为导向，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集中财力保“三保”，严格按照中央、省级政策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提升“三保”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牢牢兜住“三保”底线。二是继续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严控编外人员经费预算，在上年基础上压减10%；梳理压减低质、无效项目支出，切实减轻财政负担。三是规范库款管理，坚决杜绝违规使用库款情况的发生；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政暂付款项管理规定，确保暂付款项规模只减不增。四是强化

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三）以“民”为根本，坚持有保有压，强化重大战略支撑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目标要求，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严格落实国家优抚、养老、医保及残疾人保障等政策，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保障力度；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体系，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和扶持机制，扎实做好稳就业资金保障。三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强化财政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和政策供给，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加大生态环保投入，积极争取杞麓湖保护奖补等资金支持，申报杞麓湖保护治理专项债券资金，努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长效机制。

（四）以“稳”为基调，树牢底线思维，确保财政风险可控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监管，

杜绝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确保到期债务不违约、舆情事件不发生；定期评估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并及时作出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二是规范专项债券项目实施部门和代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压实项目实施运营和收入管理责任，及时将项目收益缴库，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有来源。三是全力维护县域金融秩序，坚持宣传教育与打击整治同步推进，定期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开展现场排查，打早打小，严控风险苗头。

（五）以“改”为动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财政治理再上台阶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坚持以零为基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二是深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优化并严格执行奖惩措施，鼓励乡镇结合自身优势，找准增收点，加强产业培植，扩大经济优势，构建可持续的乡镇财源体系。三是认真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加强直达资金监控，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四是持续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确保“一卡通”常态化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将财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五是继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利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财政

电子票据一体化创新成果，对非税收入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六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严格执行通海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和规范国资监管工作，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加快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

各位代表！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快马加鞭。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既要看到“紧”和“难”，更要把握“稳”和“进”，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服务保障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通海场景的道路上扛起历史使命、展现财政担当。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700010111